

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海洋研究所
「旋轉流體力學共同實驗室」管理要點

- 一、旋轉流體力學共同實驗室（以下簡稱本整備室）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海洋研究所共同實驗室設置辦法成立。
- 二、本整備室設於海洋研究所地下室 021 室。
- 三、本整備室設管理小組，由本所使用本實驗室之教師組成，並推舉實驗室負責人，統籌管理本實驗室之運作，並定期向所務會議報告。
- 四、本整備室之一般性事務授權實驗室負責人決定，相關規範由管理小組決議實行。若遇到重大事件或無法議決之事項，則提交所務會議討論決議。
- 五、本整備室開放本所同仁使用。使用者應遵守本整備室之各項規範，並負有維護空間安全、儀器設備正常運作和使用後恢復整潔之責任。
- 六、使用本整備室各項實驗及儀器設備之前，須先通過教育訓練，相關教育訓練與考核方式，由管理小組另訂之。使用各項儀器設備前後需登記使用者姓名，時間與使用狀況。
- 七、本整備室各項實驗及儀器設備之的消耗品支出與維修保養費用，依比例原則由使用教師共同分擔。如有因不當使用造成儀器損壞，則由使用人及其所屬研究室負擔恢復、維修或更新之費用。
- 八、違反管理要點，情節重大，屢勸不聽者，經管理小組討論後，可終止該員之使用權利。
- 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提報所務會議討論決議之。